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壹、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貳、地點：新北市三峽區插角里插角 79 號(大板根森林溫泉酒店)

參、出席：出席股權數：100,450,64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數 17,578,042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56,417,582 股之 64.21%。

肆、出席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董事 Monster Holding Co., Ltd. (呂朝勝為其指派代表人)、獨立董事 張祚誠（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列席人員：代理發言人 戴暉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憲正會計師、
通尹法律事務所 蘇昱仁

伍、主席宣佈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始並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二】。
- 三、本集團背書保證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附件三】。
- 四、110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說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71,856 仟元，110 年度累積虧損為 2,705,663 仟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四】及第 19 頁【附件五】。

柒、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及梁益彰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附件一】及第9~21頁【附件五】。

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贊成權數 85,485,52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13,187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5.10%，反對權數 277,24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77,248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27%，棄權及未投權數 14,687,87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687,607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4.62%，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0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19,300,164 元，扣除稅後淨損，加計其他綜合損益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248,626,329)元。

二、鑒於本公司帳上無保留盈餘，故本年度擬不分配股利。

三、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四】。

四、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贊成權數 85,481,93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09,598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5.09%，反對權數 292,53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92,538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29%，棄權及未投權數 14,676,16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675,906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4.61%，照原案通過。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暨採用新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26 頁【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贊成權數 99,405,96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533,623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96%，反對權數 273,65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73,651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27%，棄權及未投權數 771,03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70,768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76%，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50 頁【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贊成權數 99,405,96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533,623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96%，反對權數 273,65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73,651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27%，棄權及未投權數 771,03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70,768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76%，照原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 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1~54 頁【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贊成權數 99,405,84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533,474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95%，反對權數 273,80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73,80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27%，棄權及未投權數 771,03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70,768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76%，照原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公司實務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5~62 頁【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贊成權數 99,402,36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530,025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95%，反對權數 274,09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74,099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27%，棄權及未投權數 774,18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73,918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77%，照原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第三季應收帳款信用減損提列之爭議款處理方式，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應收帳款信用減損提列之爭議款預計將以以下三種方式進行處理：
 - (1) 民事訴訟；
 - (2) 對外(資產管理公司)出售債權；
 - (3) 內部人(大股東)部分買斷。
- 二、 民事訴訟：預計時程約為 26 至 30 個月可完成，且公司預計花費訴訟成本約人民幣 0.11 億~1.17 億。
- 三、 對外(資產管理公司)出售債權：由於此爭議款尚未經司法判決確定，此外亦無其他擔保權利或票據，市場上不具交易價值；縱依通常債權讓售之條件，估定價值不超過債權金額 10%。
- 四、 內部人(大股東)部分買斷：內部人同意買斷應收帳款總金額之 30%債權人民幣 1.76 億元，以帳齡最久之應收帳款開始計算，並以 100%的價格收購，餘 70%之債權將續行協商並採取一切可行方式處理。
- 五、 綜上評估，由於民事訴訟程序曠日費時，且訴訟費用金額龐大，而對外出售債權可行性及實益皆較為低，故本公司擬接受大股東之提議，除可較為快速回收債權以維持公司正常營運外，亦有助於本公司引進新投資者充實營運資金並穩定發展汽車及半導體產業項目。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贊成權數 99,385,20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512,869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93%，反對權數 290,80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90,807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28%，棄權及未投權數 774,62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74,366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77%，照原案通過。

玖、 臨時動議：經詢問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

壹拾、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呂朝勝



紀錄：陳婷語

